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24
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中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德国/日本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

1. 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交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涉及 2013 和 2015 年氟氯烃管制目标全部战略和各行业计划概要，即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以及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中国的氟氯烃淘汰活动（第 63/59 号决定）。

2.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作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除了提交聚氨酯、聚苯乙烯、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以及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之外，还提交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除其他外，该计划还介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框架、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水平、全部战略以及对各行业计划的简要说明，并且对各行业中拟议淘汰活动的总体费用进行了分析。开发计划署还提交了溶剂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启动方案；以及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协调计划（UNEP/OzL.Pro/ExCom/64/29 号文件）。

3. 为确保完成 2013 和 2015 年管制目标，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将削减约 17.5% 的 HCFC-141b 消费量，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室内空调加工、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以及溶剂行业将削减约 10% 的 HCFC-22 和 HCFC-142b 消费量，并且溶剂行业将削减约 8% 的 HCFC-141b 消费量。对于维修行业，将努力降低制冷剂泄漏率，避免不必要的氟氯烃消费，并且提高维修期间的制冷剂回收率。下文表 1 介绍了 6 个行业的 2013 和 2015 年氟氯烃消费管制目标。

表 1：第一阶段各消费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限额和目标淘汰量

国家/行业层面	2013 (ODP 吨)		2015 (ODP 吨)	
	最高允许消费量	淘汰量	最高允许消费量	淘汰量
国家	18,865	暂缺	16,979	暂缺
行业计划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	2,403	224	2,163	240
聚苯乙烯行业计划	2,540	338	2,286	254
聚氨酯行业计划	5,392	673	4,450	942
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	4,109	176	3,698	411
溶剂行业计划	494	30	455	39
维修行业计划	暂缺	50	暂缺	
共计	暂缺	1,490	暂缺	1,886

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 2011 至 2015 年期间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金额为 2.65 亿美元，涉及聚氨酯、聚苯乙烯、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

室内空调加工以及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国家启动方案和国家协调计划。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可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审议溶剂行业计划，该行业计划的最高供资额可高达 5,0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第 64/49 号决定）。在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溶剂行业计划（第 65/36 号决定）之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总额达到 270,000,000 美元。

5. 在对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进行讨论之后，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了更新后的《协定》，该协定反映了新确定的中国氟氯烃履约基准、合作机构的责任变化以及确定的机构支助费用（第 67/20 号决定）。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的文件

6.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提交了文件《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以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另外，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德国政府和日本政府还提交了下文表 2 所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涉各行业计划的付款申请，并且还提交了涉及当前已开展活动的年度执行报告以及拟于 2013 年执行的各项活动的年度执行计划。

表 2：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涉各行业计划的付款申请

行业计划（机构）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 申请供资（美元）	先前核准供资 （美元）	原则核准供资总额 （美元）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 （开发计划署）	6,900,000	25,380,000	61,000,000
聚苯乙烯行业计划（工发组织、 德国）	10,607,977	21,831,023	50,000,000
聚氨酯行业计划（世界银行）	5,520,000	38,859,000	73,000,000
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工发组 织）	9,200,000	36,430,000	75,000,000
维修行业计划（环境规划署、日 本）	678,000	1,659,000	5,640,000
国家协调（开发计划署）	0	360,000	360,000
共计	32,905,977	124,519,023	265,000,000

文件概要

7. 本文件首先介绍了 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其中包括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它还介绍了上文表 1 所述五个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申请，每个行业计划都作单独介绍。每个行业计划包括一个提案简介、对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问题的说明、秘书处及相关机构之间讨论情况简介以及秘书处在适当时提出的建议。

项目说明

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

8. 文件《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文件》总结了自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来在中国执行的各项淘汰活动的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条例

9. 中国政府发了几份与氟氯烃生产和消费有关的函，即具有约束力的条例，以期严格管制氟氯烃生产厂家和设立使用氟氯烃的厂家。国务院在 2010 年批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确定了对消耗臭氧层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的立法基础；氟氯烃进出口管制条例于 1999 年出台，并且已经进行了多次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09 年进行的。

利益攸关方及其在项目管理和协调中的作用

10. 自 1991 年起，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处（本文简称对外经济合作处）一直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它将担任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该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继续加强其在协调及配合不同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方面的能力，以确保中国履行和可持续淘汰氟氯烃。对外经济合作处的具体职责包括：

- (a) 编制和执行项目执行手册和年度工作计划；
- (b) 监督和监测技术转换活动；
- (c) 制定政策框架、执行管理行动以及在按计划执行项目期间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 (d) 与参与氟氯烃淘汰活动的企业签订合同，利用行业协会及相关独立专家（针对技术转换）提供的援助，并确保向企业支付；
- (e) 按照《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规定，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
- (f) 为必要的技术核实、成效核实和财务审计提供便利；
- (g) 在国家一级对各氟氯烃消费行业和生产行业进行协调，以期确保实现淘汰目标；
- (h) 利用各国际机构及行业协会提供的帮助，确保行业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以及
- (i) 开展试运行程序，以确定企业技术转换工作完成。

11. 对外经济合作处还负责监测行业消费情况。它将定期从所有氟氯烃厂家收集生产和销售数据，以及从海关收集氟氯烃进出口数据，在中国，海关是此种数据的正式来源。同时，对外经济合作处还与来自消费行业的各种行业协会合作，由其提供来自行业的数据。有了氟氯烃厂家的数据和进出口数据，对外经济合作处就能够计算氟氯烃的消费量，该数据将与来自行业协会的数据进行相互补充。在实施配额制度之后，这种办法将继续采用，成为核实消费数据的一种重要途径。配额管理制度只能涵盖大型企业，它将确保主要消费者遵守允许配额。一旦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对外经济合作处将对氟氯烃生产企业开展年度核查工作。

12. 除了对外经济合作处之外，以下主要利益攸关方也将参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管理工作：

- (a) 臭氧层保护国家领导小组，该小组成立于 1992 年，由 17 个政府机构和部门组成，它将继续担任协调和执行氟氯烃淘汰政策和活动的最高机构；
- (b)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处（进出口管理处），该管理处成立于 2000 年，由环境保护部、商业部与中国海关总署共同成立，在监测和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 (c) 地方环境保护局（环保局）已经成为帮助项目管理办公室收集信息、开展提高政策认识活动、执行条例和进行项目监测的一支重要力量；以及
- (d) 各行业协会，即中国石油和化学品行业联合会（中石化行业联合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家电协会）、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协会（制冷和空调协会）以及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协会（塑料行业协会），将参加提高认识、技术开发和分析以及制定行业标准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还将参加相关政策制定工作，以确保实现可持续淘汰目标。

与受益企业相关的活动

13. 开展了公众认识活动，传播了关于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的相关信息。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是在 2011 年 12 月开始启动的，其 2015 年之前的总体氟氯烃淘汰政策和战略已向各行业和利益攸关方传达。政府和行业协会鼓励潜在受益企业参加淘汰活动，并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以及关于其业务许可和近几年氟氯烃消费量的基本信息。到 2012 年 8 月为止，在各氟氯烃消费行业中，已有很多企业与项目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表达了其愿意转换技术的意图。项目管理办公室已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了预审，并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

14. 在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项目管理办公室对所有五个加工行业的受益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国家竞标，选择了独立的会计公司，协助项目管理办公室核实每一个被选企业的氟氯烃消费量。还邀请技术专家加入核查小组。核查小组访问生产场所，检查生产设备，审查业务交易的原始记录以及收集财务记录以便计算氟氯烃消费量。在大多数消费行业中，2012 年 9 月份完成的核查工作得出的结论认为，企业往往选择零 ODP 和低全

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下文表 3 说明了在这次核查活动中收集到的初步数据。更加详细的信息将在不同行业计划的相关部分提供。

表 3: 关于五个消费行业现场访问和氟氯烃消费量核查的初步数据

说明	室内空调加工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	聚氨酯泡沫塑料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溶剂	共计
被核查企业	29	17	33	12	4	95
2011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0,571	6,352	8,875	4,079	455	30,332
即将转换的生产线数	30	20	205	29	224	508
替代技术	R-290/R-410a	R-32/R-410a	碳氢化合物/水	二氧化碳	KC-6	

资金支出情况

15. 表 4 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核准供资总额及支付/承诺资金数额。

表 4: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状况报告

行业计划	双边/执行机构	美元				
		核准供资	签署合同价值	支付资金	承诺资金	未承诺余额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	开发计划署	25,380,000	25,380,000	16,000,000	9,380,000	0
聚苯乙烯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	21,372,000	21,372,000	10,686,000	10,686,000	0
	德国	459,023	1,350,000	389,023	960,977	0
聚氨酯行业计划*	世界银行	38,859,000	42,000,000	19,429,500	19,429,500	0
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	工发组织	36,430,000	36,430,000	18,215,000	18,215,000	0
维修行业计划	环境规划署	1,579,000	1,280,500	600,000	1,121,500	0
	日本	80,000	80,000	80,000	0	0
国家协调	开发计划署	360,000	360,000	120,000	240,000	0
共计		124,519,023	128,252,500	65,519,523	60,032,977	0

*预计在 2012 年 11 月签署合同并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实施中的许可证制度

16. 中国已经颁布 100 多项关于保护臭氧层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和条例。根据第 63/17 号决定和按照《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要求, 中国政府已经证实已经制定一项可以执行的国家氟氯烃进口、生产和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 并证实该制度能够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已从

2004 年开始实施，要求进口商和出口商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氟氯烃进出口许可。氟氯烃进出口配额制度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氟氯烃用户目前需要提交其配额申请，每一种氟氯烃物质的核准实际配额数量到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才能确定。

17. 据预计，氟氯烃生产行业计划将于 2012 年底核准。在此情况下，消费配额制度可以与生产配额制度一起执行。另外，因为消费行业是第一次实施配额制度，所以在确定该制度时将会充分考虑每一个消费行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对于那些拥有大量中小企业的行业（即，聚氨酯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和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来说，配额制度将要涵盖的第一批企业很可能是那些参加技术转换项目的企业，而不是从一开始就涵盖整个行业。

各行业计划的执行方式

18. 上文介绍的全部报告以及四个加工行业计划已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并且将在本文件的随后部分予以说明，这些材料既介绍了支出情况，有些也介绍了有支出义务的部分。上文表 4 概述了这一信息。

19. 秘书处注意到，虽然没有与受益企业签订合同，并因此没有在企业一级开始淘汰活动，但五个行业计划中报告的支出水平都很高。秘书处假定，对存在明显出入的解释与执行方式有关；因此，已请求提供有关执行方式的补充资料，并且牵头执行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¹：

- (a) 中国政府（对外经济合作处）与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之间的合同（界定对外经济合作处的作用），以及相关机构向对外经济合作处转移资金的情况；
- (b) 邀请有兴趣参与技术转换活动的企业提交意向书的邀请函、收集企业基准数据、评估以及经过初步筛查之后核实预选企业的资格和基准；
- (c) 企业的选择情况；
- (d) 技术转换合同的签署以及向企业发放第一次付款的情况；
- (e) 整个技术转换过程中，对外经济合作处基于成效向企业支付资金的情况；
- (f) 整个执行时限内，相关执行机构基于成效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支付资金的情况；
- (g) 活动的完成情况以及技术转换的核查情况；以及
- (h) 对外经济合作处的数据收集和报告情况。

¹ 各行业之间可能存在较小的出入，因为执行机构对采购和财务事项等相关问题有不同的要求。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执行方式

20. 关于执行机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之间资金转移机制的标准和条件，开发计划署建议，针对由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执行的计划，资金转移采用开发计划署基于成效的付款方式，按照开发计划署的建议，已从淘汰氟氯化碳时开始采用这种方式。基于成效的付款方式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术语，对外经济合作处和工发组织已显然接受这个术语，但多边基金与其各机构之间并未对其进行定义。通过基于成效的付款方式，在按照相关指标完成商定进度标志之后，相关执行机构将按照合同/协定规定向对外经济合作处转移资金。虽然每次付款的这些指标都要根据当时流行的执行状况进行定制和修改，但开发计划署提供以下由各机构与对外经济合作处商定的指标实例以供参考：

- (a) 签署项目/文件或合同；
- (b) 组织和举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启动讲习班；
- (c) 组织和开展受益企业培训讲习班；
- (d) 提交详细的执行计划、编制执行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 (e) 签署企业级淘汰转包合同/协议（截止某一日期，一定数量的合同意味着即将淘汰一定数量的氟氯烃）；以及
- (f) 制定适当的条例（例如，配额管理）。

21. 开发计划署还解释称，对外经济合作处向受益企业转移设备供资也采用基于成效的付款方式。技术转换设计的完成情况、关键设备的采购以及生产线的技术转换等指标都被纳入相应的企业合同之中。开发计划署称为“预付定金”的付款将在签署合同时支付，其余部分根据对照各项指标确定的进展情况予以支付。除了受益人报告的进度之外，对外经济合作处还将在每次付款之前邀请独立专家核实每个受益企业的绩效情况，同时对外经济合作处及各执行机构还将在必要时进行实地访问。

22. 正如开发计划署所解释的那样，根据内部管理条例，只有在有 100% 的供资可用时，对外经济合作处才能与企业签订合同。否则，执行机构和对外经济合作处可能会有无法履行合同的风险。基于目前的项目进展和付款时间表，2013 和 2014 年将是付款高峰年。通常，在签署合同后，会有大约 20% 的供资付给受益企业。第二次付款是在受益企业完成产品/程序重新设计、向设备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等时进行。因此，第二次付款通常在第一次付款之后不久。因此，充足的供资对于开展技术转换活动和实现淘汰目标极其重要。

23. 秘书处还请求提供补充资料，以便根据所选择的付款方式，介绍执行机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作用。开发计划署对各执行机构的作用总结如下：

- (a) 提供专家技术和政策咨询；
- (b) 提供技术和政策建议；

- (c) 监测参与企业的执行进度，包括在必要时视察车间；以及
- (d) 确保遵守协定和多边基金的资助资格条件。

世界银行的执行方式

24. 赠款协定由财政部签署。对外经济合作处的任务是执行项目。赠款资金由世界银行根据商定进度标志作为预付款提前支出，并且存入对外经济合作处拥有的一个专用账户之中。任何未使用的资金都应退还世界银行，然后由世界银行在赠款协定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赠款协定还明确规定世界银行是否应该在签署合同/支付或进行事后审查之前审查项目转包合同、支出报表和支付记录。对外经济合作处只能在拥有充足的可用资金以支付与所有转赠款协定相关的全部承付资金时才能与受益企业签署转赠款协定，尽管是在签署转赠款之后支付。如果没有满足这一条件，任何协定均不得生效。

25. 受益企业将根据对外经济合作处与受益企业之间的转赠款协定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淘汰活动。企业即将开展的活动包括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试生产、试运行、以及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签署转赠款协定之后，各企业必须提交其采购计划。对外经济合作处将确保拟议支出符合资助条件，且世界银行必须赞成这些计划。一旦签署转赠款协定，企业就有义务按照采购计划行事。在签署转赠款协定之后，企业将收到约为合同总价值 20% 的赠款资金预付款。对于后续支付，付款将按照采购合同以及转赠款协定中规定的绩效条件和监测机制进行。对外经济合作处必须审查各企业提交的支付报表，并且对照已经发生的实际支付情况证明授权付款。对外经济合作处将保留留入和留出记录，编写和提交半年临时财务报告，为编写审定财务报告提供便利，以及向世界银行提交这些报告。

26. 世界银行负责监督整个项目的执行进度，为对外经济合作处提供技术和财务管理咨询和培训，并且对各企业及对外经济合作处签署的转赠款协定、对企业的付款情况、实际淘汰的氟氯烃消费量以及因执行技术援助和项目监测单位活动而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查。世界银行还负责确保按照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使用所提供的赠款资金，并且负责对所有采购交易进行审查。世界银行还负责证实转赠款协定的执行状况和执行定期监督任务。世界银行不直接参与采购进程，但它将通过审查和证实各技术规范、条款和条件与世界银行规则一致的方式为采购进程提供支助。

27. 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每一次供资付款都将分为三期转给对外经济合作处。第一期付款相当于当次供资额的 50%，将在核准年度计划以及收到赠款资金之后支付。第二期付款相当于当次供资额的 30%，将在第一期付款承诺资助的淘汰活动完成 80% 后且向世界银行提交令人满意的进度报告之后支付。第三期付款相当于当次供资额的 20%，将在前两期付款承诺资助的淘汰活动资助完成 60% 且证实中国履行了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消费量削减目标之后支付。

与执行方式有关的考虑因素和关切

28. 秘书处认可以上所解释的执行方式中有很多要素在以前已经使用过。不过，一个新的要素是有相当大部分的核准供资（即，本次付款的 50%）被转移给中国政府并由中国

政府作为受益人，并且由各机构按照已付资金进行说明。秘书处已就这笔转移供资是否属于实际支出问题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多次讨论；其他可能的用途将是垫付资金（用于机构加强项目）或由对外经济合作处作为代理人使用资金等。秘书处指出：

(a) 一些执行机构经常采用垫付供资的方式，特别是对于一些体制加强项目。在此情况下，资金被转移到一个国家账户，并且在资金支出后补充资金，由执行机构提交详细的支出单证并进行核对。因此，一个重要特征是此种供资与实际支出有关。会计和报告表明，在各机构的账户中，这些资金属于未拖欠和未支出的资金；以及

(b) 任何执行机构均可雇用代理人来开展其某些活动；大体上，每个顾问都是执行机构的一个代理人，并且可以代表执行机构行事。多年以来，世界银行一直利用各金融机构作为财务中间人，一般是各国的商业银行；由世界银行向这些财务中间人转移供资，并且在接到世界银行的相关命令时，财务中间人向受益人支付资金（例如，用于采购某个技术转换项目所需的设备）。从特征上讲，该代理人是执行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对于该代理人的行动，执行机构要对多边基金负全责，因为该代理人是在代表执行机构的部门或雇员行事。

29. 在回答中，开发计划署指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行业计划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供资实际上已经由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支出。

30. 针对对外经济合作处的后续执行而向中国支付的资金似乎与某些支出的联合授权、指定报告义务、联合核查及指定程序等一系列条件相关联。先前的项目中似乎已经商定了类似的条件，但在那些项目中，供资似乎由执行机构持有，而不是支付给有关政府。

31. 向对外经济合作处转移资金的方式有很多影响，除其他外，似乎有：

- (a) 在被选中的受益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破产或被外资收购的潜在情形²之下，与其有关的资金不可能退回，因为执行机构已经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支付；
- (b) 从向对外经济合作处转移资金之时起一直到充分向受益企业支付之时止，中国政府将会获得在这段时间内产生的利息，而不是由多边基金获得，这对多边基金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并且不会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变化；
- (c) 作为一种近似国内活动，在进度报告中报告可审计支付信息属于监测的支柱之一，这种有限用途已被放弃，因为记录为已经支付的资金转移是在开展相关活动之前进行的，而传统支付方式是显示在支付之后；
- (d) 与中国所签协定的第 5 段中规定的最低支付额度的条件相当于执行过程中的一个进度指标，该条件不发挥作用，并且需要修改，因为记录为支付的资金转移是在开展相关活动之前进行的，而传统支付方式是显示在支付之后；
- (e) 从历史上讲，执行机构内部机构支助费用的发放通过支付与执行进度联系在

² 应指出的是，这些情况已经在克罗地亚（一家泡沫塑料企业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后破产）和埃及（几家泡沫塑料企业被外资收购）出现。

一起，但它现在将在很大程度上与此种进度失去联系；

- (f) 对资金支出的监督职责已从多边基金监督执行机构转移（至少是部分转移）到监督政府的执行机构身上。这有很多可能的、与善治有关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
- (g) 执行委员会正在核准但尚未向受益企业支付的资金数额可能会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而增加，即两个实体（各机构和中心）都需要现金储备以便允许其履行合同及类似承诺，即使与这些承诺有关的资金实际上只是延后一段时间支付。这可能致使需要在多边基金核准之前就要有资金可用，并且可能会更普遍地产生与审计人员的问责有关的问题（另见 UNEP/OzL.Pro/ExCom/68/48 号文件第 21 至 24 段）。

32. 秘书处认为，前一段所提出的问题和关切是真实存在的，并且突出了背离先前做法可能产生的一些后果。为了确保完全实现对缔约方会议的问责预期以及能够完全实现善治，谨建议执行委员会仔细考虑如何执行中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方式对支付定义、资金管理、监测和利益的影响，并且避免在这些考虑因素得到考虑之前宽恕执行机构实施的修改。如果此种考虑需要的时间太长，可以考虑采取临时措施。

33.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秘书处继续其致力于充分了解：

- (a) 各执行机构所采用的支付定义是否与多边基金所采用的定义相匹配；以及
- (b) 向中国转移资金将为执行工作带来的好处。

34. 为了做到这一点，秘书处正在与各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便进一步了解情况，并且获得这些执行机构与中国政府之间所签各项协定的副本。不过，在编写本文件之时，秘书处尚无法最终确定四个加工行业计划中所报告的已支付支出（已经提交第二次付款供次申请的四个行业，即聚氨酯、聚苯乙烯、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以及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是否属于实际支出，因此，无法最终确定是否满足《协定》第 5b(二)段中规定的条件（即，先前已经核准之付款的可用供资支付率超过 20%）。因此，在此时此刻，秘书处无法就是否核准这四个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申请提出建议。秘书处和各机构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且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新的情况以及可能拥有的任何补充资料。

建议

35. 待定。

项目评价表- 多年期项目

中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德国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 1 类)	年份: 2011 年	20,739.03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加工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12.0	3.5				15.4
HCFC-124					0.4				0.4
HCFC-133									
HCFC-141b		6,992.7				512.6			7,516.5
HCFC-142									
HCFC-142b		1,094.9		6.5	344.2				1,445.7
HCFC-22	70.5	1,488.3		6,721.8	3,478.9				11,759.5
HCFC-225ca						1.5			1.5
HCFC-225cb						0.0			0.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9,269.0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8,865.4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 (ODP 吨)			
已核准:	3,445.19	剩余:	15,420.25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德国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46.5	7.5	7.5	7.9	69.5
	供资 (美元)	4,122,047	667,002	667,002	703,687	6,159,738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86.5	42.6	71.9	82.8	383.8
	供资 (美元)	7,417,500	3,652,850	6,159,750	19,188,750	36,418,85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暂缺	暂缺	19,269.0	19,269.0	17,342.1	暂缺
最高可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8,865.4	18,865.4	16,978.9	暂缺
商定供资 (美元)	德国						
	项目费用	459,023	390,977	0	0	500,000	1,350,000
	支助费用	51,260	47,059	0	0	60,181	158,5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21,372,000	10,217,000	3,998,000	6,330,000	6,733,000	48,650,000
	支助费用	1,602,900	715,190	279,860	443,100	471,310	3,512,36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费用	21,831,023	0	0	0	0	21,831,023
	支助费用	1,654,160	0	0	0	0	1,654,160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供资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0	10,607,977	0	0	0	10,607,977
	支助费用	0	762,249	0	0	0	762,249

(七) 申请第二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德国	390,977	47,059
工发组织	10,217,000	715,190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36. 工发组织作为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供资申请，费用总额为 11,370,226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项目费用 10,21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5,190 美元，以及给德国政府的项目费用 390,97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7,059 美元。

37.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其目的是在 2013 年以前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至少削减 338.0 ODP 吨 HCFC-22 和 HCFC-142b，并且在 2015 年之前再削减 254.0 ODP 吨。获得核准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总额为 50,0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670,860 美元。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也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总额为给工发组织的项目费用 21,37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02,900 美元，以及给德国政府的项目费用 459,023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1,260 美元。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38. 自核准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以来，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公众认识活动，通过各种媒体（即《中国塑料杂志》、《中国环境报》、《中国臭氧行动》以及塑料行业的互联网站），传播了与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有关的信息，包括各种条例、战略、氟氯烃淘汰承诺及活动以及执行方式。还在 2011 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来自中国政府、工发组织、德国以及最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的各位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 (b) 拟订了关于执行工发组织与对外经济合作处之间以及德国与对外经济合作处之间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合同。对外经济合作处与工发组织之间的合同是在 2012 年 3 月签署的，总金额为 21,372,000 美元，按照合同，对外经济合作处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这项工作。对外经济合作处与德国之间的合同是在 2012 年 8 月签署的，总金额为 1,350,000 美元；以及
- (c) 拟订并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了《项目执行手册》，其中介绍了转包项目的周期（即，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理由、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包括对外经济合作处、工发组织、德国行业协会、地方环境保护机构以及相关咨询机构和专家）、项目执行程序、财务管理和支出、采购、监测和核查措施以及各项政策和条例）。

39. 关于政策行动，中国政府启动了对建立配额管理制度可行性的评估工作，以期根据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规定的目标控制氟氯烃的年度消费水平；并确保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中的氟氯烃消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保持一致。氟氯烃消费量大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应该为继续开展其业务申请配额。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中配额管理制度的详细执行程序将与其他消费行业及生产行业密切协调。

40. 在对外经济合作处于 2012 年 3 月发出一项通知以邀请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在 2012 年 7 月之前提交包含基本信息的项目申请之后，有 16 个企业提交了项目申请。经过筛选之后，有 12 个企业接受了由对外经济合作处与独立专家及审计机构³一起进行的现场审计，其氟氯烃消费总量为 3,978.0 公吨（234.70 ODP 吨），并且请其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提交项目提案以供审查。与这 12 家企业的合同是在 2012 年 10 月拟订并签署的，预期将于 2013 年底完成全部技术转换。考虑到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中规定的淘汰目标是 4,367.0 公吨（257.65 ODP 吨）氟氯烃，故将于 2013 年 2 月与另外 8 家企业签署剩余 389.00 公吨（22.95 ODP 吨）氟氯烃的合同。

41. 为了支持在企业一级执行的各项活动，还开展了各种技术活动，包括举办各种培训讲习班；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和试运行；开展替代技术研究以提高其用途和绩效；以及对聚苯乙烯生产所用二氧化碳泡沫塑料成形设备的本地供应商进行核查，将其作为采购设备时受益企业的参照。还选择了一个执行支助机构，以便协助对外经济合作处开展日常业务管理，对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提交的项目文件进行预审，以及提供监督、试运行和现场核查。已经编写了关于审查和更新不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现有技术和安全标准的工作范围。

供资支付情况

42. 截止 2012 年 10 月，在迄今为止已经核准的 21,831,023 美元供资总额（都是给工发组织和德国的供资）中，工发组织和德国已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支付了 11,075,023 美元。剩余 10,756,000 美元的供资将按以下方式支付：在 2013 年 9 月支付 8,604,800 美元（条件是完成 80% 的淘汰量），剩余 2,151,200 美元的供资将在 2014 年 1 月支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43. 与第二次付款有关的 10,607,977 美元将被用于 10 至 15 家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的技术转换（不包括利用第一次付款实施技术转换的企业），相关淘汰量为 2,131.0 公吨（125.73 ODP 吨）。这些企业的技术转换活动将得到在执行第一次付款期间开始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支助。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44. 除了秘书处提出关于《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部分所涉各行业计划的执行方式的问题之外，秘书处提出的问题还涉及到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加工过程中二氧化碳与甲酸甲酯共同发泡技术的适合性示范项目（第六十四次会议为开发计划署核准）；鉴于从现在到冻结（2013 年）以及完成 10% 削减目标（2015 年）的时间有限，故将建立保障机制以确保及时执行企业技术转换活动；中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以及与德国政府之间的合同；氟氯烃管制的配额管理；建立监测机制；以及项目执行方式。如下文所概述的，这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³ 审计核实了企业的资格、氟氯烃消费水平、基准设备及其能力、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以便评估业务情况。

45. 关于示范项目的执行状况，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指出，对外经济合作处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项目文件是在 2011 年 11 月签署的，对外经济合作处与企业之间的相关转包合同是在 2013 年 3 月签署的。技术转换活动的执行工作已经开始，技术规范和要求的制定，设备采购活动正在进行中。安全改型的提案已经得到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的核准。

46. 关于建立安全保障机制以确保及时执行企业的技术转换活动，工发组织指出，中国将建立一种政策制度，以便对多边基金提供的供资予以补充；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中的主要氟氯烃淘汰政策将侧重于在对氟氯烃消费配额进行管理同时对氟氯烃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情况进行控制和监测。其次，对外经济合作处还将促进和加快执行第一批投资项目，以确保所有受益企业都有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便在 2013 年底之前完全实现对二氧化碳技术的转换。在 2013 年以及在连续几年里，还有其他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也将开始技术转换活动，以便为完成 2015 年削减目标做出贡献。另外，对外经济合作片还将与工发组织和德国合作，共同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例如，选择专家、制定和修改技术标准以及研究和开发各种替代技术），以期为企业提供额外支助和援助。

47. 关于将要建立的监测并确保实施技术转换的企业不再返回使用氟氯烃的机制，工发组织解释说，它将负责开展必要的核查，并且在必要时协助完成定期监督任务，包括在监督任务期间对被选中受益企业进行现场访问。

48. 秘书处注意到，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正进展顺利。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介绍报告之间可以利用的有限时间内，已经制定了一个全盘和详尽的执行计划，中国政府与德国政府之间的以及与工发组织之间的协定已经签署（核准与签署协定之间的共同时间为一年或以上），并且已在国家和企业一级开始了少数活动。不过，因为先前所描述的与执行方式有关的问题，秘书处无法为核准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提出建议。秘书处和各机构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且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新的情况以及可能拥有的任何补充资料。

建议

49. 待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世界银行（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 1 类）	年份：2011 年	20,739.03（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加工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12.0	3.5			15.4	
HCFC-124					0.4			0.4	
HCFC-133									
HCFC-141b		6,992.7				512.6		7,516.5	
HCFC-142									
HCFC-142b		1,094.9		6.5	344.2			1,445.7	
HCFC-22	70.5	1,488.3		6,721.8	3,478.9			11,759.5	
HCFC-225ca						1.5		1.5	
HCFC-225cb						0.0		0.0	

(四) 消费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9,269.0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8,865.44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ODP 吨）			
已核准：	3,445.19	剩余：	15,420.25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世界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69.2	170.5	51.2	137.3	428.2
银行	供资（美元）	5,934,000	14,611,400	4,384,925	11,771,250	36,701,575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暂缺	暂缺	19,269.0	19,269.0	17,342.1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暂缺	18,865.4	18,865.4	16,978.9	暂缺	
商定供资 （美元）	世界	项目费用	38,859,000	5,520,000	13,592,000	4,079,000	10,950,000	73,000,000
	银行	支助费用	2,914,000	386,400	951,440	285,530	766,500	5,303,87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世界	项目费用	38,859,000	0	0	0	0	38,859,000
	银行	支助费用	2,914,000	0	0	0	0	2,914,000
本次会议申请核准资金 总额（美元）	世界	项目费用	0	5,520,000	0	0	0	5,520,000
	银行	支助费用	0	386,400	0	0	0	386,400

(七) 申请第二次付款供资（2012 年）		
机构	申请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世界银行	5,520,000	386,400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50. 世界银行作为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牵头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费用总额为 5,5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86,400 美元。

51.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73,0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303,870 美元，以期在 2013 年之前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至少削减 672.76 ODP 吨 HCFC-141b，并在 2015 年再削减 942.6 ODP 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也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总额为 38,85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914,000 美元。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52. 自从核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以来，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公众认识活动，通过各种媒体（即《中国塑料杂志》、《中国环境报》、《中国臭氧行动》以及塑料行业的互联网站），传播了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有关的信息，包括各种条例、战略、HCFC-141b 淘汰承诺及活动以及执行方式。还通过在 2011 年 12 月举办一次讲习班的方式来提高认识，来自中国政府、世界银行泡沫塑料企业的各位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特别是加工冷藏集装箱、冰箱和冰柜以及小型家用电器隔热泡沫塑料的企业（即，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涉及的主要分行业）；
- (b) 制定了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以便在环境和社会管理方面为受益企业和对外经济合作处提供指导，并且确保遵守地方法律法规以及与世界银行的各项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
- (c) 在 2012 年 9 月拟订、讨论并商定（协商）了世界银行与财政部之间的《赠款协定》，该协定介绍了财务安排和采购条例。在政府证实协商内容之后，世界银行正在处理该《赠款协定》，以便签署。该协定将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提交财政部以供其副署。预期该协定将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生效；以及
- (d) 世界银行于 2012 年 7 月拟订并认可了《项目执行手册》，其中介绍了转包项目的周期（即，确定潜在泡沫塑料企业；资格标准；确定供资额度的方式；企业将要开展的采购和财务管理程序；支付程序、技术和财务审计；项目监测单位和世界银行将要开展的审查程序；以及项目监测单位和世界银行履行的监督职责）。

53. 关于政策行动，中国政府与行业专家和泡沫塑料企业举行会议，以评估在消费行业实施 HCFC-141b 配额管理控制制度的可行性，目的是要确保能够完成 2013 和 2015 年削减目标。将在 2012 年底之前编写工作范围，以供拟订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使用 HCFC-141b 作为隔热泡沫塑料发泡剂的冷藏集装箱、冰箱和冰柜以及小型家用电器禁

令。据预计，该禁令将于 2015 年之前发布，以便完全淘汰这三个分行业内的 HCFC-141b 消费。

54. 在对外经济合作处于 2012 年发布一项通知鼓励泡沫塑料企业在 2012 年 7 月之前提交包含基本信息（例如，HCFC-141b 消费水平、所有生产线的基准设备、所选择的替代技术）的项目申请之后，有 48 个泡沫塑料企业提交了项目申请。经过筛选之后，有 37 家企业接受了对外经济合作处与独立专家及审计机构⁴一起进行的现场审计，其中有 33 家企业⁵（HCFC-141b 消费总量为 8,875.45 公吨（976.30 ODP 吨））被选中并请求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提交项目提案以供审查。中国目前正在审查这 33 个项目提案，以便使中国能够在 2012 年 11 月底之前与每一个单独企业签订转赠款协定。在签署转赠款协定之后，将向企业支付第一笔付款。所有企业的技术转换活动都应该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

55. 由于财政、安全和技术问题方面的原因，有人建议通过配方厂家⁶供应碳氢化合物预混多元醇，配方厂家将通过竞标的方式选出。即将向三四家配方厂家提供的供资将用于购买必要的设备和安全系统，并且使不同用途的多元醇配方最优化。

56. 为了支持在企业一级执行的各项活动，还开展了各种技术活动，比如与对外经济合作处和企业举行各种培训讲习班、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和试运行以及开展替代技术研究以提高其用途和绩效。还选择了一个执行支助机构，以便协助对外经济合作处开展日常业务管理，对泡沫塑料企业提交的项目文件进行预审，以及提供监督、试运行和现场核查。已经编写了关于审查和更新不同泡沫塑料产品现有技术和安全标准的工作范围。将开发一个管理信息系统，以便跟踪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 HCFC-141b 的淘汰情况，跟踪年度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供相关项目数据，以及跟踪泡沫塑料行业内 HCFC-141b 淘汰活动的总体进展情况。

供资支付情况

57. 在迄今为止已经核准的 38,859,000 美元供资总额中，世界银行将在财政部签署《赠款协定》不久，即拟于 2012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支付 19,429,500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58. 与第二次付款有关的 5,520,000 美元供资将被用于另外 10 至 15 家企业泡沫塑料企业实施技术转换，相关淘汰为 944.00 公吨（103.84 ODP 吨），并且得到在执行第一次付款期间开始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支助。

⁴ 审计核实企业的资格、HCFC-141b 消费水平（包括审查购货发票）、基准设备及其能力。

⁵ 三家企业不符合供资条件，一家企业取消其申请。

⁶ 配方厂家示范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2 年完成；向泡沫塑料企业出售了 60 公吨碳氢化合物预混多元醇。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59. 除了秘书处提出关于《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部分所涉各行业计划的执行方式的问题之外，秘书处提出的问题还涉及到鉴于从现在到冻结（2013 年）以及完成 10% 削减目标（2015 年）的时间有限，故将建立保障机制以确保及时执行企业技术转换活动；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之间的赠款协定；HCFC-141b 管制的配额管理；建立监测机制；以及项目执行方式。如下文所概述的，这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60. 关于建立保障机制以确保及时执行企业的技术转换活动，世界银行指出，在宏观一级，中国将出台一个生产削减时间表，经执行委员会核准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之后，该计划将在数年内限制氟氯烃的供应，并且还将出台一项禁止属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所定义的两个泡沫塑料分行业的企业使用 HCFC-141b 的禁令。在企业一级，企业与对外经济合作处之间的转赠款协定将尤其对项目执行最后期限做出规定。在完成技术转换活动方面的延误可能会导致罚款，包括削减赠款数额，或未来对供应氟氯烃实施限制。

61. 关于 HCFC-141b 管制的配额管理，世界银行解释说，考虑到国内泡沫塑料企业数量巨大，最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对较大型用户实行 HCFC-141b 配额。为了确保管制和监测制度的合理计划，中国愿意对现有用户进行一项调查，以便确定应该遵守消费配额的企业的截止期限，评估拟议制度的成效，以及确定其执行工作所需的人力数量。为了使整个系统有效，消费配额制度必须得到生产配额制度的支持。

62. 关于将要建立的监测并确保实施技术转换的企业不再返回使用散装和/或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机制，世界银行解释说，项目监测机构和世界银行将在企业实施技术转换活动之后对其中一些企业进行视察。另外，作为其正常环境监测工作的一部分，地方环境局也将监测氟氯烃用户的履约情况。

63. 虽然只有 33 家企业将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期间实施技术转换，但技术转换活动包括 205 条生产线，考虑到企业规模，有 28 家企业引进可燃发泡剂，与配方厂家协调以便开发和经销碳氢化合物基和水基预混多元，而且时间有限，所以这是一项巨大任务。在描述关键执行程序时，世界银行指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设计是基于一种权力下放式的采购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每个企业负责其自己的设备采购，并且必须遵守由对外经济合作处和世界银行确定的采购准则。企业还负责从地方主管部门获得一份消防安全证明。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销毁、试验及测试都是项目监测机构所开展的试运行程序的一部分，也是支付赠款资金的一项条件。

64. 秘书处注意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正进展顺利。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介绍报告之间可以利用的有限时间内，已经制定了一个全盘和详尽的执行计划，已对世界银行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进行讨论，预期将在 11 月底签署（核准与签署协定之间的共同时间为一年或以上），并且已在国家和企业一级开始了少数活动。不过，因为先前所描述的与执行方式有关的问题，秘书处无法为核准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

第二次付款提出建议。秘书处和各机构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且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新的情况以及可能拥有的任何补充资料。

建议

65. 待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 1 类）	年份：2011 年	20,739.03（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加工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12.0	3.5				15.4
HCFC-124					0.4				0.4
HCFC-133									
HCFC-141b		6,992.7				512.6			7,516.5
HCFC-142									
HCFC-142b		1,094.9		6.5	344.2				1,445.7
HCFC-22	70.5	1,488.3		6,721.8	3,478.9				11,759.5
HCFC-225ca						1.5			1.5
HCFC-225cb						0.0			0.0

(四) 消费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9,269.0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8,865.44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ODP 吨）			
已核准：	3,445.19	剩余：	15,420.25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86.5	131.6	138.9	121.0	478.1
	供资（美元）	7,417,500	11,282,125	11,905,625	10,373,750	40,979,000
	供资（美元）	17,307,500	12,784,975	16,506,625	19,188,750	65,787,85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暂缺	暂缺	19,269.0	19,269.0	17,342.1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暂缺	18,865.4	18,865.4	16,978.9	暂缺	
商定供资（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25,380,000	6,900,000	8,495,000	11,075,000	9,150,000	61,000,000
		支助费用	1,903,500	483,000	594,650	775,250	640,500	4,396,90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25,380,000	0	0	0	0	25,380,000
		支助费用	1,903,500	0	0	0	0	1,903,500
本次会议申请核准资金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0	6,900,000	0	0	0	6,900,000
		支助费用	0	483,000	0	0	0	483,000

(七) 申请第二次付款供资（2012 年）		
机构	申请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开发计划署	6,900,000	483,000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66. 开发计划署作为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费用总额为 6,9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83,000 美元。

67.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61,0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396,900 美元，目的是在 2013 年之前在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内至少削减 224.5 ODP 吨 HCFC-141b 消费，并在 2015 年再削减 240.3 ODP 吨。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也是在这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总额为 25,3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903,500 美元。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68. 自从核准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以来，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传播了与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有关的信息，包括条例、战略、HCFC-22 淘汰承诺及活动，以及执行方式。特别是提供了与各种讲习班有关的信息，包括三个有中国政府、开发计划署以及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企业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一次有 12 个主要国家环境保护局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及一次行业计划启动会议。还 2012 年 6 月为潜在受益企业举行了一个项目培训讲习班；
- (b) 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履行 2013 和 2015 年目标）的项目文件由开发计划署与对外经济合作/环境部共同编写，并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签署。经向开发计划署咨询，制定了一个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开发计划署的“基于成效付款机制”方法将用于执行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项目文件对以下部分进行了定义：项目引进、管理和监督、第一阶段的目标（2011-2015 年）、付款时间表和指标、监测与核查、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职责；
- (c) 项目管理办公室，在执行委员会核准该项目后成立了一个项目管理办公室。任命了 9 位工作人员来执行该行业计划；以及
- (d) 《项目执行手册》，该手册介绍了项目申请及执行的程序，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在行业计划中的作用，该手册由对外经济合作处和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协会共同编写，并向参加讲习班的潜在受益企业发放。

69. 烟台月亮集团有限公司的氨/二氧化碳层叠技术示范项目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获得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3,964,458 美元，以期确定氨/二氧化碳技术作为冷藏和冷冻设备中两级制冷系统加工过程中一种可行的 HCFC-22 替代技术的可适宜性。该项目意味着最终淘汰 250 公吨 HCFC-22。已经安装了测试设备和二氧化碳容器，购买并且安装了压力容器生产线的加工设备和工具设计了使用替代技术的产品，并且建立了原型。唐山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利用 HFC-32 技术加工小型商业气源冷却机/热泵示范项目也是在氟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获得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1,229,336 美元，以期确定 HFC-32 技术作为加工小型商业气源水冷却机/热泵的一种可行替代品的适合性。如果能够成功，该项目将导致淘汰 61.9 公吨 HCFC-22 消费量。新产品的的设计工作已经完成，并且已由相关专家进行评估，测试设备已经完装，已经建立原型机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组装生产线以及检查程序正在实施技术转换。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已对这两家企业进行经常绩效核查访问，开发计划署也参加了该专家组。这两个项目预期将在 2012 年底完成。

70. 为了审查各示范项目的执行状况、HFC-32 研究及国际趋势，举行了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这是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始的一系列会议当中的第五次。关于 HFC-32 安全标准和条例的研究始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阶段，目的是对利用 HFC-32 加工和使用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全性的技术规范进行初步研究。调查、考查和实验设计工作已经完成。最后报告将于 2012 年底提交对外经济合作处。其结果将成为制定 HFC-32 安全和产品标准的依据。现行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产品特性、性能、产品安全、安装和维修的技术标准制度与当今的制冷剂有关，并且有 15 种以上的标准需要修订，以便反映替代技术。一个专家组已经开始这项工作，以期在 2015 年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71. 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正计划在 2012 年期间开展一项调查，并正计划对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配额制度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已计划在 2013 年春季试验性引进一项行业配额制度。信息网络数据库的建立将便于对行业配额制度实施管理。技术规范正在编制中。预期该数据库将在 2013 年中建成并投入运行。

72. 截止 2012 年 5 月，潜在受益企业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了 17 份意向书。在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协会的协助下，项目管理办公室对这些意向书进行了初步审查。这些企业都在 2007 年 9 月之前成立的。经过投标，选择了一家注册会计师公司，负责对企业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工作是在环境保护部与这些企业签订合同之前进行的；这一安排将用于整个执行过程。核查结果对于确定每个企业的增支成本极其重要。从 2012 年 6 月至 8 月，两个核查小组对这 17 家企业进行了访问；每个核查小组由两名注册会计师、一名技术专家、一名来自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和一名项目管理办公室官员组成。核查涉及单体式空调、多联式空调、热泵水加热器、小型水冷却机、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水冷却机以及冷冻和冷藏设备的 20 条生产线，累计消费量超过 6,000 公吨。

供资支付情况

73. 在迄今为止已经核准的 25,380,000 美元供资总额中，开发计划署已在 2011 年 12 月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支付了 16,000,000 美元，剩余资金被计为承诺支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74. 与第二次付款有关的 6,900,000 美元供资将被用来与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内的企业签署技术转换合同，以期额外淘汰 800 公吨，这些合同将会得到在第一次付款期间执行开始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支助。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75. 除了秘书处提出关于《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部分所涉各行业计划的执行方式的问题之外，秘书处还请开发计划署就其提交的材料提供补充资料。开发计划署提供了以下资料：

- (a) 关于与中国商定的年度执行目标，开发计划署告知，目标是签署涉及 2012 年期间的 3,000 公吨和 2013 年的 800 公吨的企业技术转换合同，且当前的进度表明将会实现这些目标。开发计划署还通知说，到目前为止，向中国发放的资金与这些目标相符。据开发计划署称，鉴于在 2012 年期间对各企业进行的检查以及潜在参与企业已经准备就绪，似乎能够在 2013 年中之前签署淘汰约 6,000 公吨的合同；
- (b) 作为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就国家技术支助方案提供了更多细节，并且在下表中提供了相关的总体预算：

表 1：国家技术支助方案的预算

组成部分	预算（美元）		
	2012-2015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推广替代制冷剂技术			
行业级技术讲习班/培训	80,000	0	30,000
全行业技术问题协调	100,000	30,000	30,000
R-32 用途的适应性研究	300,000	100,000	100,000
天然制冷剂的适合性研究	300,000	100,000	100,000
对技术转换活动的技术支持			
对企业提案的技术援助	20,000	10,000	10,000
建立测试平台	200,000	150,000	50,000
共计	1,000,000	390,000	320,000

- (c) 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关于行业一级配额制度的更详细资料，行业一级配额制度将是国家配额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将于 2013 年春季生效。首先，据预计，参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企业都是较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应遵守配额制度。随后，这种制度将扩大到其他企业。开发计划署在回答一个提问时说，它尚未决定该配额制度之下的配额是否可以交易。为了确定该配额制度的各种要素，密集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正在进行之中；以及
- (d) 开发计划署还在提交的材料中提到，已经制定了对每种替代技术设有限值的供资分配方案。它们还解释说，制定供资分配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在有可用供资的基础上各企业可以对类似技术进行公平竞争。开发计划署还解释说，为此确定的供资限值不会对实际淘汰成本产生影响。经过针对企业消费水平进行调整之后，各种替代技术的供资限值见表 2。

表 2: 按技术和企业规模分列的供资限值

企业级消费量（公吨）	供资限值范围（美元/千克-消耗臭氧层物质）			
	R-410A	R-134a	R-32	NH ₃ /CO ₂
< 50	3.4-3.7	3.6-4.0	6.7-7.3	9.6-10.4
50 – 100	3.1	3.3	6.1	8.7
> 100	2.8-2.9	3.0-3.1	5.5-5.8	7.8-8.3

对于消费水平不到 50 公吨和超过 100 公吨的企业而言，供资限值必须根据实际企业规模及合理的技术转换费用的多少进行上下分别为 10-20% 的调整。开发计划署还建议，按照计划，在 2012 和 2013 年的技术转换活动中约有 80% 将采用 HFC-32 技术，剩余部分将采用 HFC-410A 和 NH₃/CO₂ 技术。

76. 秘书处注意到，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正进展顺利。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介绍报告之间可以利用的有限时间内，已经制定了一个全盘和详尽的执行计划，开发计划署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已经签署（核准与签署协定之间的共同时间为一年或以上），并且已在国家和企业一级开始了少数活动。不过，因为先前所描述的与执行方式有关的问题，秘书处无法为核准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提出建议。秘书处和各机构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且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新的情况以及可能拥有的任何补充资料。

建议

77. 待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室内空调行业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 1 类）	年份：2011 年	20,739.03（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加工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12.0	3.5				15.4
HCFC-124					0.4				0.4
HCFC-141b		6,992.7				512.6			7,516.5
HCFC-142b		1,094.9		6.5	344.2				1,445.7
HCFC-22	70.5	1,488.3		6,721.8	3,478.9				11,759.5
HCFC-225ca						1.5			1.5
HCFC-225cb						0.0			0.0

(四) 消费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9,269.0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8,865.44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ODP 吨）			
已核准：	3,445.19	剩余：	15,420.25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 吨）	201.9	149.2	192.6	223.9	767.5
	供资（美元）	17,307,500	12,784,975	16,506,625	19,188,750	65,787,85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暂缺	暂缺	19,269.0	19,269.0	17,342.1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暂缺	暂缺	18,865.4	18,865.4	16,978.9	暂缺	
商定供资（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36,430,000	9,200,000	8,495,000	9,625,000	11,250,000	75,000,000
		支助费用	2,732,250	644,000	594,650	673,750	787,500	5,432,15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36,430,000	0	0	0	0	36,430,000
		支助费用	2,732,250	0	0	0	0	2,732,250
本次会议申请核准资金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0	9,200,000	0	0	0	9,200,000
		支助费用	0	644,000	0	0	0	644,000

(七) 申请第二次付款供资（2012 年）		
机构	申请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工发组织	9,200,000	644,000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78. 工发组织作为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费用总额为 9,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44,000 美元。

79. 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75,0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32,150 美元，以期在 2013 年之前在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至少削减 176.0 ODP 吨 HCFC-141b 消费，并在 2015 年之前再削减 410.9 ODP 吨。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也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36,4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32,250 美元。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0. 在室内空调加工行业，为了达到 2013 年消费限额，必须从 2010 年消费量中淘汰 3,200 公吨 HCFC-22，而且还要淘汰 7,470 公吨 HCFC-22 才能完成在 2015 年实现削减 10% 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在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有 30 多条生产线必须实施技术转换。自从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获得核准以来，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公众认识活动传播了关于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的信息，包括条例、战略、HCFC-22 淘汰承诺及活动以及执行方式。特别是提供了关于各种讲习班的信息，包括两个由来自政府、工发组织和室内空调加工企业的代表参加的讲习班、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室内空调加工行业国际技术会议、一次由 12 个主要国家环境保护局参加的会议以及一次行业计划启动会议。在 2012 年 6 月，为潜在受益企业举行了一个项目培训讲习班；
- (b) 在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该项目之后不久，成立了一个项目管理办公室。工作范围以及中国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合同由工发组织和对外经济合作处/环境部共同编写，并且于 2012 年 2 月定稿；合同于 2012 年 3 月签署。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被最终确定和商定下来。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将采用基于成效的付款机制。组成部分包括：项目引进、管理和监督、第一阶段的目标（2011-2015 年）、带指标的绩效进度标志、付款时间表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作用；
- (c) 《项目执行手册》由对外经济合作处和中国家电协会于 2012 年第二季度编写。该手册充分考虑到多边基金的供资资格、规则以及决定。包括项目提案的模板在内，该手册被印刷并分发给参加培训讲习班的潜在受益企业；以及
- (d) 如下所示，该行业计划的预算已经编制，并且优先考虑了替代品 HC-290（丙烷）。

表 1: 供资分配计划

项目		预算 (美元)
转换为使用 HC-290 的生产线		51,000,000
转换为使用 HFC-410A 的生产线		5,000,000
转换为使用 HC-290 的压缩机生产线		4,200,000
对小型企业的技术援助		500,000
替代技术的研发		2,400,000
其他技术援助活动	标准制定	770,000
	监测信息系统	755,000
	培训	660,000
	外联	550,000
	技术传播	405,000
	选择受益企业	110,000
	核查	400,000
项目执行和管理		5,250,000
应急资金		3,000,000
共计		75,000,000

81. 为了审查 HC-290 技术的发展情况，举行了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这是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始的一系列会议当中的第五次，它侧重于包括压缩机研究、加充数量及安全设计在内的基础研究，并且侧重于对连接和泄漏检测的研究。安全评估应该侧重于燃烧期间利用不同制冷剂加工室内空调过程中较高加充量（300 克以上）的风险以及泄漏进入室内设备等的风险。该技术专家委员会编写并在 2012 年 4 月确定了关于修正标准 IEC 60335-2-40（家用电器及类似电器国际标准—安全—第 2-40 部分：电热泵、空调和除湿器的特殊要求）的建议草案，并且该建议已于 2012 年 5 月提交国际电工标准委员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对外经济合作处与德国政府合作，确定了一个由外部向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以便在中国的一家室内空调生产厂采用碳氢化合物技术。该项目提供了使用 UC-290 技术的经验。它有助于将使用碳氢化合物技术的室内空调加工产品引入市场。

82. 在 2012 年期间，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计划开展一项调查，并就室内空调加工行业实施配额制度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计划在 2013 年引进行业配额制度。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将有利于对行业配额制度的管理。技术规范正在编制过程中。据预期，数据库将在 2013 年中建成并投入运行。

83. 项目管理办公室于 2012 年 1 月向可能的参与企业发布了一则关于技术转换项目提案申请的通知。截止 2012 年 3 月，已有 12 个厂家提交了有关转换室内空调加工生产线的 29 份意向书/提案，并且有不同厂家提交了关于转换压缩机生产线的 7 份提案。全部 19 家企业都是在截止日期即 2007 年 9 月 21 日之前成立。已对这些提案进行详细审查，并且已请求提供缺失的资料。已对即将实施技术转换的生产线进行核查，以确保只有符合供资条件的生产线才能得到支助。核查工作是由一个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该会计师事务所是通过国内竞标选中的。它邀请有经验的室内空调加工行业技术专家加入核查小组，并协助核查生产线和 HCFC-22 消费情况。从 2012 年 6 月至 8 月，已经派出 4 个核查小组，以便对 29 家企业的 30 条生产线进行核查，每个核查小组由两名注册会计师、一名技

术专家以及中国家电协会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各出一名工作人员组成。剩余企业已安排在 2012 年 9 月进行核查。

供资支付情况

84. 在迄今为止已经核准的 36,430,000 美元供资总额中，工发组织已在 2012 年 9 月前向对外经济合作处支付了 18,215,000 美元。

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85. 与第二次付款有关的 9,200,000 美元供资将被用于再另外签署七至九份室内空调加工行业生产线技术转换合同，并且将得到在第一次付款执行期间开始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支助。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86. 除了秘书处提出关于《2012 年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总体进度报告》部分所涉各行业计划的执行方式的问题之外，秘书处还请工发组织就其提交的材料提供补充资料。工发组织提供了以下资料：

- (a) 在谈到执行委员会与中国之间的协定时，秘书处对取得的执行进展提出质疑。工发组织指出，自项目核准以来，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工发组织和对外经济合作处如今能够执行各种投资活动，而不会有进一步的延误。需要进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因为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预算大大低于原告建议的数额，而且在中国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还有各种要求，特别是至少要将 18 条生产线转换为使用 HC-290 技术。工发组织指出，在包括标准、研发和安全评估在内的主要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初步措施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工发组织还指出，因为大多数企业承诺开展技术转换活动，故获得第二次供资付款极其重要，其本身就是签署足够数量的技术转换合同以便实现冻结和削减 10% 消费量目标的一项前提条件；以及
- (b) 关于就对外经济合作处与各企业之间合同的具体现状以及相关费用问题提出的疑问，工发组织回答说，到 2012 年 12 月底，计划与加工企业签署 10-13 份合同，至少淘汰 3,200 公吨 HCFC-22，应该至少能够实现冻结目标。淘汰的实际吨数取决于将要签署的合同；工发组织还提供一份清单，其中列有可能参与企业的详细信息。另外，到 2013 年 6 月，将要签署至少淘汰 7,000 公吨 HCFC-22 的合同。工发组织还指出，对外经济合作处账户中需要有可用的资金以便为技术转换活动提供必要的供资，从而确保对外经济合作处能够签署基于成效的合同。

87. 秘书处注意到，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的执行工作正进展顺利。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介绍报告之间可以利用的有限时间内，已经制定了一个全盘和详尽的执行计

划，工发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已经签署（核准与签署协定之间的共同时间为一年或以上），并且已在国家和企业一级开始了少数活动。不过，因为先前所描述的与执行方式有关的问题，秘书处无法为核准室内空调加工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提出建议。秘书处和各机构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且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新的情况以及可能拥有的任何补充资料。

建议

88. 待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包括启动	日本、环境规划署（牵头）

(二) 最新第7条数据（附件C第1类）	年份：2011年	20,739.03（ODP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年份：2011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加工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12.0	3.5				15.4
HCFC-124					0.4				0.4
HCFC-133									
HCFC-141b		6,992.7				512.6			7,516.5
HCFC-142									
HCFC-142b		1,094.9		6.5	344.2				1,445.7
HCFC-22	70.5	1,488.3		6,721.8	3,478.9				11,759.5
HCFC-225ca						1.5			1.5
HCFC-225cb						0.0			0.0

(四) 消费数据（ODP吨）			
2009 - 2010年基准：	19,269.0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18,865.4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ODP吨）			
已核准：	3,445.19	剩余：	14,520.25

(五) 业务计划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日本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吨）	1.0	1.0	1.0	1.0	4.0
	供资（美元）	90,400	90,400	90,400	90,400	361,600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ODP吨）	7.5	13.9	14.7	9.9	45.9
	供资（美元）	664,921	1,227,546	1,304,268	873,960	4,070,695

(六) 项目数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暂缺	暂缺	19,269.0	19,269.0	17,342.1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吨）		暂缺	暂缺	18,865.4	18,865.4	16,978.9	暂缺	
商定供资 （美元）	日本	项目费用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00,000	
		支助费用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52,000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579,000	598,000	1,104,000	1,173,000	786,000	5,240,000
		支助费用	176,703	66,921	123,547	131,269	87,960	586,40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费用	1,659,000	0	0	0	0	1,659,000	
	支助费用	187,103	0	0	0	0	187,103	
本次会议申请核准资金 总额（美元）	项目费用	0	678,000	0	0	0	678,000	
	支助费用	0	77,321	0	0	0	77,321	

(七) 申请第二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日本	80,000	10,400
环境规划署	598,000	66,921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89. 环境规划署作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制冷维修行业和国家启动方案的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维修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费用总额为 678,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7,321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的项目费用 598,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66,921 美元，以及给日本政府的项目费用 8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0,400 美元）。

90.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冷维修行业部分和国家启动方案是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三个启动部分的供资总额为 5,640,000 美元，由环境规划署和日本政府负责执行。该行业的第一次付款也是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的，总额为 1,659,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7,103 美元。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91. 自从核准维修行业和国家启动方案以来，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关于加快中国氟氯烃淘汰速度的培训讲习班、2011 年臭氧日。来自建筑设计和研究机构、媒体、空调和制冷设备经销商和维修公司以及行业协会的 60 多位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讲习班提高了那些可能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做出贡献的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且向所有与会者介绍了如何采取行动以便尤其为维修行业做出其贡献的信息；
- (b) 在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9 月举行了与对外经济合作处以及环境规划署/日本的协商会议，行业协会和国内专家参加了这些会议，以便讨论工作范围以及核准制冷维修行业项目的各项执行活动的预算分配，三个启动方案（即，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加强氟氯烃进出口管制以及外联和传播策略）也举行了会议。环境规划署和对外经济合作处确定了《项目合作协定》，双方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该协定；
- (c) 在与相关行业协会以及环境规划署/日本举行一次协商会议之后，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于 2012 年 8 月确定了执行维修行业计划的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执行计划涵盖即将在第一次付款之下开展和完成的所有活动和产出；
- (d) 在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工作计划制定相关行业维修标准和规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与环境规划署、中国制冷和空调行业协会以及中国家电协会举行了协商会议，以便优先考虑维修行业中最急需的行业规则或标准，并且为组织室内空调加工及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开发工作制定了相关的工作范围。这些活动与维修行业的工作相关；
- (e) 还与地方主管部门举行会议，以便讨论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能力建设战略的制定。这些会议是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启动会议连在一起举行的，来自地方环保局的臭氧干事参加了这些会议；

- (f) 为了执行有关加强氟氯烃进出口管制的战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办公室与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编写了培训材料，并且利用国家财政资金提供的资源在 2012 年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
- (g) 启动了拟议的深圳示范项目，该项目将由对外经济合作处提供指导，由深圳市直接实施。该示范项目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也已完成并且定案；以及
- (h) 侧重于臭氧日的外联和传播活动也已完成，在此期间，举行了一场青年电视比赛，并且颁了奖。

供资支付情况

92. 在迄今为止已经核准的 1,659,000 美元供资总额中，环境规划署已根据《项目合作协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向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支付了 680,000 美元。根据环境规划署与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之间签署的《项目合作协定》，供资总额为 1,370,500 美元。制定外联和传播战略的供资将按照对外经济合作处/环保部的要求单独转给中国（142,500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年度计划

93. 第二次付款申请供资 678,000 美元，将用于执行以下活动：

- (a) 政府为支持执行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采取行动，以便实现其在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中的目标；
- (b) 建立维修技术人员资格和/或强制证书制度；
- (c) 完成维修行业内的标准/规则制定活动；
- (d) 确定培训材料；
- (e) 维修行业内的外联活动；
- (f) 在试点城市启动各项活动，拟由深圳人居和环境委员会直接开展；
- (g) 技术人员培训；
- (h) 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以及
- (i) 加强进出口管制。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94. 因为这是秘书处第一次有机会详细审查制冷维修行业和国家启动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活动，所以请求对某些方面的预算和活动予以说明。请环境规划署对批给日本政府的资金的执行方式予以说明。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些资金已经转移到日本政府账上，而且它们已被指定为主要执行机构，在执行这些部分方面，环境规划署将在必要时会向日本政府咨询。

95. 秘书处还请求说明被环境规划署确定为“环境规划署技术援助”的预算项目，并且请求解释这与已经计算在项目之内的支助费用有何不同。环境规划署解释说，留出这些资金的目的是在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让国际专家/机构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支助。

96. 关于在执行和支付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注意到，除了签署协定之外，似乎没有完成什么实质性的活动。所报告的大部分其他活动都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作为总体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而不由于本项目。环境规划署表示，就本行业总体工作计划以及第一次付款达成协议花费了一些时间，因为不得不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它相信，鉴于工作计划现已完成，故各项活动的执行将会按设想进行。

97. 秘书处还请环境规划署介绍拟议的试点示范项目及其目标。环境规划署回答说，关于一个试点城市的概念已被列入提交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材料中，并且将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试点。其主要目的是要在氟氯烃淘汰活动的管理、监督、奖励、政策和条例、标准和规则以及培训方面获得与能力建设有关的经验，以便有效执行全国性的氟氯烃淘汰活动。希望这不仅能够有助于在维修行业进行推广，而且还有助于向地方主管部门介绍一种今后能够在中国作为一种示范广泛使用的能力建设的办法。

98. 在作进一步讨论时，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将两次付款的活动并入一个工作计划中，明确界定哪些是第一次付款的活动，哪些是第二次付款计划的活动，以便于更容易监测执行进度。环境规划署做出了必要修改，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

建议

99. 待定。
